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代表团构成和代表名额分配

以团支部为单位组成 4 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1 人、副团长 1 人。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数量、支部团员人数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根据《团章》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团代会代表人数 83 人（含 3 位专职团干/老师）。具体名额：

序号	代表团	团支部	代表人数	党员名额	团员名额
1	第一代表团 (23+1 人) 吴卫华	法学 0801 团支部	6	4	2
		法学 0802 团支部	6	3	3
		法学 0803 团支部	6	3	3
		法学 0804 团支部	5	3	2
2	第二代表团 (12+1 人) 成晓鹏	法学 0901 团支部	4	1	3
		法学 0902 团支部	4	1	3
		法学 0903 团支部	4	1	3
3	第三代表团 (23+1 人) 陈静	11 级法律硕士第一团支部	4	2	2
		11 级法律硕士第二团支部	4	2	2
		10 级法律硕士团支部	8	3	5
		09 级法律硕士团支部	7	6	1
4	第四代表团 (22 人)	法学法硕团支部	4	3	1
		法理诉讼法团支部	3	2	1
		经济法团支部	3	2	1

		国际法民商法团支部	4	3	1
		宪法行政法刑法团支部	4	3	1
		博士法理学团支部	1	1	0
		博士宪法行政法团支部	1	1	0
		机关直属团支部	2	1	1
总计			80+3	45	35

（二）代表的条件为：

1. 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学生或浙江大学在职的教职工；
2. 代表必须是组织关系在浙江大学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或保留团籍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3.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投身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团的纪律，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5.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热心团的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善于和青年交朋友，为广大团员青年所信任和拥护；
6. 坚持原则，以对团的事业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正确行使团员的权利。